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3176 基亞 公司提供

本資料田 (上憶公司) 3176 基亞 公司提供					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3/07/04	發言時間	13:37:57
發言人	江雅鈴	發言人職稱	營運管理部副總	發言人電話	[02]2653-5200#890
主旨	衛福部核准本公司與萬芳醫院合作之自體Gamma-Delta T 細胞治療計畫				
符合條款	第	53	款	事實發生日	113/07/04
	1.事實發生日:113/07/04				
說明	2.公司名稱: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		
	3. 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				
	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				
	5. 發生緣由:				
	本公司與臺北市立萬芳醫院-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(簡稱萬芳醫院)合作申請之自體				
	Gamma-Delta T (Magicell-GDT)細胞治療計畫,於113年07月04日接獲主管機關衛生				
	福利部函覆,認可本公司GTP實驗室之細胞製備場所,符合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				
	範(GTP);依據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」(特管辦法)				
	規定,本公司細胞製備場所生產的Magicell-GDT 細胞可於萬芳醫院實施實體癌第四				
	期的治療。				
	6.因應措施:依衛福部認可函發布重大訊息。				
	7.其他應敘明事項(若事件發生或決議之主體係屬公開發行以上公司,				
	本則重大訊息同時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9款所定				
	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):				
	(1) 萬芳醫院申請之前開計畫經許可事項如下:				
	A.細胞治療技術項目:自體Gamma-Delta T細胞(Magicell-GDT)				
	B.適應症:第四期實體癌;肺癌、乳癌、腎臟癌、攝護腺癌、胰臟癌、結腸直腸癌				
	C.細胞製備場所: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細胞製備工廠				
	D. 效期: 自113年07月03日至115年2月2日止				
	(2) 本件核准實施之Gamma-Delta T細胞的製備技術係專屬授權自日本上市公司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.

MEDINET Co., Ltd.(詳見108年10月07日公告)。